

#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博士班修課、外語能力及論文 發表要求相關規定

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要求至少須修畢碩士班以上(5 字頭以上)相關專業科目 18 學分（書報討論學分不計），論文研究為零學分"必修"，必須修滿兩學期。
- 第二條 博士生於通過論文初試前，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演講且需及格，未通過之學期需於論文初試後補修。
- 第三條 博士生在學期間需選修書報討論，博一、博二學生為必修，博三以上由指導教授規定。
- 第四條 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博士生，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『學術研究倫理』零學分之必修課程。修習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，成績達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需提出課程(包括主、次專長)和研究計劃，經論文指導教授、課程委員會和系主任簽字同意。爾後計劃（課程或研究）若有變更，得提出申請，經相同程序通過後行之。專長名稱及建議選修課程，請參考專長名稱表。
- 第六條 主專長與次專長相關課程認定之要求：  
。主專長：至少 12 學分之相關專業領域課程。  
。次專長：至少 9 學分，需能適當構成一個與主專長不同之研究領域(次專長以修習相當於某一外系所之課程為原則)。  
博士生於專長認定時（見第四條）可以列入最多四門（主次專長不拘）入學本系研究所前曾修畢之研究所 (5 字頭以上)相關課程。再次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可申請酌情增加抵免主專長與次專長認定之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除論文外，本系要求至少須修畢碩士班以上(5 字頭以上)科目 30 學分（書報討論學分不計）。

- 第八條 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者，可酌情承認在原碩士班修讀之課程，至多可抵減 6 學分。再次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可申請酌情增加抵免畢業學分數，至多 12 學分(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)。研究生學分抵免申請，請於新生報到時辦理。
- 第九條 計劃中需提出論文初試委員會名單，委員會應由五位委員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委員需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校外成員至少二人。
- 第十條 為滿足外國語文能力之畢業要求，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檢定，或 TOEFL iBT 測驗 75 分，或 TOEIC 測驗 700 分，**或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90 分**，或通過其他相當標準之英語能力鑑定考試(至少需包含聽力、閱讀兩項測驗，送審時需檢附具公信力之對應轉換表)，或取得英語為母語國家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，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需於就讀期間，以與論文有關之題目\*，在 SCI 期刊發表由學生主筆並為第一作者之二篇(含)以上論文(被接受將發表，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，視同發表)。發表之論文需確實使用本系及學校正式全名(中文正式全名：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；英文正式全名：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and System Science,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)。
- 註\*：係指所發表之論文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；不可使用碩士論文的成果發表論文，來滿足博士學位發表論文之要求。
-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成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：
1. 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。
  2.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。
  3. 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在成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6 個月之後，方能提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申請。特殊情形，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提前舉行考試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博士班學生修業二年(逕行修讀者三年)以上，並成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者，具備創新及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在專業領域有所貢獻，經指導教授推薦、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。
- 第十五條 自 108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博士生於舉辦學位考試時，需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以供考試委員參考。本系學生論文相似度不得高於 25%。